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83號

原　　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水
送達代收人　李玉娜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無塵室修改工程材料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下分稱系爭材料合約及承攬合約），被告應依約給付款項新臺幣（下同）4,473 萬元（含稅）等語，而依系爭材料合約第10條第2 項後段約定：「若雙方適用本合約發生爭議而磋商不諧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系爭承攬合約第10條中段約定：「若雙方適用本合約發生爭議而磋商不諧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6323 號卷第11頁及第19頁）」，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併此敘明。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雅婷